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被告甲○○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詐欺等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甲○○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吳致勳

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